

臺東縣消防局 函

950218

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地址：95048臺東市四維路2段100號

承辦人：小隊長 林家暉

電話：089-322112#2454

電子信箱：ttfd023@ttfd.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民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消預調字第1150000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鑑於近期發生多起拖板車違法載運及燃放爆竹煙火案件，為維護春節、元宵等節慶及各種宗教民俗活動之公共安全，惠請依說明事項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4年12月18日消署危字第1140500471號辦理。

二、惠請針對欲辦理大型活動(如酬神謝神廟會、演唱會、遶境活動等等)且燃放爆竹煙火者，週知宣導以下事項：

(一)燃放煙火彈等專業爆竹煙火(含電子串接燃放)，應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向本局申請燃放許可，並確實依許可內容辦理相關事宜。

(二)燃放一般爆竹煙火，應確實遵守產品使用說明(如不得串接或堆疊使用、升空類產品應於平坦地面燃放等)，並應符合自治法規有關禁止燃放地區、時間等之規定。

(三)車輛載運危險物品須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4條相關規定，司機應領有合格訓練證明，且依規定向監理機關申請臨時通行證，並按照核定路線行駛。

(四)爆竹煙火之儲放、載運等，均應遠離火源及高溫環境。

(五)請主辦方於活動現場備置滅火器材。

(六)嚴禁使用拖板車方式載運及燃放爆竹煙火

(七)違反相關規定者，本局可依法沒入爆竹煙火，並處以相應

罰鍰。

正本：臺東縣政府民政處

副本：臺東縣警察局、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臺東監理站

局長 管建興 休假
副局长 盧東發 代行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聯絡人：黃凱浚

聯絡電話：02-81959336

傳真：02-89114276

電子信箱：negan@nfa.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消署危字第11405004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鑑於近期發生多起拖板車違法載運及燃放爆竹煙火案件，
為維護公共安全，請依說明加強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鑑於近日新北市新莊區、彰化縣花壇鄉及高雄市鳥松區，
發生數起廟會及民間慶祝活動利用拖板車載運及違規燃放
爆竹煙火，造成公安疑慮之情事。為提升各類活動燃放爆
竹煙火之安全觀念，請積極查核轄內爆竹煙火燃放活動，
並加強宣導下列事項：

(一)燃放煙火彈等專業爆竹煙火，應依「爆竹煙火管理條
例」(以下簡稱管理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申請燃放許
可，並確實依許可內容(如燃放時間、安全防護措施等)
辦理相關事宜。

(二)燃放一般爆竹煙火，應確實遵守產品使用說明(如不得
串接或堆疊使用、升空類產品應於平坦地面燃放等)，
並應符合自治法規有關禁止燃放地區、時間等之規定。

(三)車輛載運危險物品須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4 條

預防調查 收文:114/12/18



A41140021084 無附件

相關規定，司機應領有合格訓練證明，且依規定向監理機關申請臨時通行證，並按照核定路線行駛。

(四)爆竹煙火之儲放、載運等，均應遠離火源及高溫環境。

二、如遇轄內舉辦燃放爆竹煙火活動，請於活動前即前往訪

視，以了解主辦方規劃燃放爆竹煙火之數量及方式，俾事先輔導確實依法令規定辦理，避免後續可能發生之違規儲存及燃放行為；同時並辦理宣導，請主辦方於活動現場備置滅火器材。

三、如發現各類活動有違反管理條例或自治法規情事，請依法查處；至涉及違反其他主管機關規定者(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噪音管制法等)，並請移由權責機關處理，必要時一併通報轄內警察機關或公路主管機關卓處。

四、行為人不明時，可藉由違法現場跡證、車輛、廟會活動主辦單位、村(里)錄影系統與鄰近處所居民敘述等證據，或依「行政程序法」第19條行政協助規定，向地方警察機關請求提供沿途路口監視系統畫面等方式進行行政調查。

五、如發現活動現場有未經許可燃放專業爆竹煙火情形，應依法取締，並詳細追查產品之來源，避免非法或走私產品流入市面。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

電 2025/12/18 文
交 換 章